

违法行为通知书

NO: 2306024

案件编号: 441322202300089

粤惠博 交违通 (2023) 00098 号

当事人 (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曾志辉 :

经调查,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曾志辉驾驶湘L66936/湘L7265挂重型货车于2023年02月22日在G324线长宁镇青塘路口涉嫌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行为, 违反了《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九条的规定, 依据《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由于情节轻微, 本机关拟作出警告的处罚决定。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你(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 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 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 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 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的权利。

(注: 在序号前□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地址: 博罗县罗阳镇博罗大道中685号 邮编: 516100

联系人: 赖伟扬 联系电话: 0752-6623231

2023 03 01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存根,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违法行为通知书

NO: 2305816

案件编号:441322202200791

粤惠博 交违通 (2023)00042 号

当事人 (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刘衍周 :

经调查,本机关认为你(单位)涉嫌货运源头单位的装载工作人员不按照规定装载、计重、开票,放行未经称重或者超限超载的车辆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依据《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十三条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规定,本机关拟作出罚款贰仟元整(2000.00元)的处罚决定。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的权利。

(注:在序号前□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地址: 博罗县罗阳镇博罗大道中685号 邮编: 516100

联系人: 赖伟扬 联系电话: 0752-6623231

2023 02 13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违法行为通知书

NO: 2306199

案件编号:441322202200721

粤惠博 交违通 (2022)00706 号

当事人 (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惠州市鸿兴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

经调查,本机关认为你(单位)涉嫌货运源头单位为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依据《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十二条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规定,本机关拟作出罚款贰万元整(20000.00元)的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的权利。

(注:在序号前□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地址:博罗县罗阳镇博罗大道中685号 邮编:516100

联系人:赖伟扬 联系电话:0752-6623231

2022 11 18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违法行为通知书

NO: 2306168

案件编号: 441322202300181

粤惠博 交违通 (2023) 00191 号

当事人 (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梁满玉

经调查,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梁满玉驾驶晋LP7688/赣C6B28挂重型半挂牵引车于2023年03月16日在G220线布联村委路口涉嫌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行为, 违反了《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九条的规定, 依据《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由于情节轻微, 本机关拟作出警告的处罚决定。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你(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 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 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 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 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的权利。

(注: 在序号前□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地址: 博罗县罗阳镇博罗大道中685号

邮编: 516100

联系人: 赖伟扬

联系电话: 0752-6623231

2023 03 29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存根,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违法行为通知书

NO: 2306175

案件编号:441322202300212

粤惠博 交违通 (2023) 00198 号

当事人 (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博罗县观音阁镇捷明货物运输部;

经调查,本机关认为你聘用的驾驶员吴胜利使用粤L73631重型自卸货车于2023年03月28日10时35分在S259线茅塘桥路口涉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五)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二)项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规定,本机关拟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的权利。

(注:在序号前□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地址:博罗县罗阳镇博罗大道中685号 邮编:516100

联系人:赖伟扬 联系电话:0752-6623231

2023 03 29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违法行为通知书

NO: 2306101

案件编号:441322202300153

粤惠博 交违通 (2023)00223 号

当事人(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惠州市顺奎运输有限公司;

经调查,本机关认为你聘用的驾驶员陈志营使用粤L96375重型半挂牵引车于2023年03月09日16时15分在武深高速湖镇出口处涉嫌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行为,违反了《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规定,本机关拟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的权利。

(注:在序号前☐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地址:博罗县罗阳镇博罗大道中685号 邮编:516100

联系人:赖伟扬 联系电话:0752-6623231

2023 03 30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违法行为通知书

NO: 2306179

案件编号: 441322202300171

粤惠博 交违通 (2023) 00202 号

当事人 (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惠州市汇业实业有限公司 :

经调查, 本机关认为你聘用的驾驶员陈金水使用粤L81703重型货车于2023年03月16日17时22分在长宁镇罗浮大道罗浮山中心学校路口涉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五)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二)项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规定, 本机关拟作出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元)处罚决定。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你(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 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 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 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 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的权利。

(注: 在序号前□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地址: 博罗县罗阳镇博罗大道中685号 邮编: 516100

联系人: 赖伟扬 联系电话: 0752-6623231

2023 03 29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存根,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违法行为通知书

NO: 2306174

案件编号:441322202300173

粤惠博 交违通 (2023)00197 号

当事人 (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东莞市大朗湘辉工业气体经营部 ;

经调查,本机关认为你(单位)涉嫌货运源头单位为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依据《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十二条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规定,本机关拟作出罚款贰万元整(20000.00元)的处罚决定。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的权利。

(注:在序号前□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地址: 博罗县罗阳镇博罗大道中685号

邮编: 516100

联系人: 赖伟扬

联系电话: 0752-6623231

2023 03 29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违法行为通知书

NO: 2305995

案件编号:441322202300206

粤惠博 交违通 (2023)00168 号

当事人 (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惠州市廷钦运输有限公司 ;

经调查,本机关认为你聘用的驾驶员丘剑波使用粤L95001/粤LT541挂重型半挂牵引车于2023年03月10日10时30分在罗阳街道北环路大桥北路路口涉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规定,本机关拟作出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的权利。

(注:在序号前□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地址:博罗县罗阳镇博罗大道中685号 邮编:516100

联系人:赖伟扬 联系电话:0752-6623231

2023 03 29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违法行为通知书

NO: 2306185

案件编号: 441322202300165

粤惠博 交违通 (2023) 00208 号

当事人 (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广州市江濠物流有限公司

经调查, 本机关认为你聘用的驾驶员曾良求使用粤ABF906/粤ABL71挂重型货车于2023年03月15日15时16分在G324线长宁镇(惠州)亚洋发泡制品有限公司路口涉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规定, 本机关拟作出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处罚决定。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你(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 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 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 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 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的权利。

(注: 在序号前□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地址: 博罗县罗阳镇博罗大道中685号 邮编: 516100

联系人: 赖伟扬 联系电话: 0752-6623231

2023 03 29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存根,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违法行为通知书

NO: 2306110

案件编号: 441322202300142

粤惠博 交违通 (2023) 00232 号

当事人 (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兴业县石南镇梁爱珍运输服务部;

经调查, 本机关认为你聘用的驾驶员李世彬使用桂K77259重型厢式货车于2023年03月08日09时10分在罗阳北环路新村路口涉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规定, 本机关拟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10000元) 处罚决定。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你 (单位) 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 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 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你 (单位) 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 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 视为你 (单位) 放弃听证的权利。

(注: 在序号前□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地址: 博罗县罗阳镇博罗大道中685号

邮编: 516100

联系人: 赖伟扬

联系电话: 0752-6623231

2023 03 30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 (印章)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存根,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违法行为通知书

NO: 2305993

案件编号:441322202300210

粤惠博 交违通 (2023)00166 号

当事人 (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珠海市清龙建设有限公司 :

经调查,本机关认为你聘用的驾驶员张茂林使用粤C38053重型自卸货车于2023年03月28日10时05分在S259线杨村路段秀岭村路口涉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五)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二)项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规定,本机关拟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的权利。

(注:在序号前□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地址:博罗县罗阳镇博罗大道中685号 邮编:516100

联系人:赖伟扬 联系电话:0752-6623231

2023 03 29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违法行为通知书

NO: 2306151

案件编号: 441322202300199

粤惠博 交违通 (2023) 00174 号

当事人 (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深圳市众盟电商物流有限公司;

经调查, 本机关认为你聘用的驾驶员蔡美华使用粤BLD148/赣C13W6挂重型货车于2023年03月23日15时56分在园洲镇和安大道东兴花木场路口涉嫌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行为, 违反了《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九条的规定, 依据《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项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规定, 本机关拟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处罚决定。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你(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 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 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 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 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的权利。

(注: 在序号前□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地址: 博罗县罗阳镇博罗大道中685号

邮编: 516100

联系人: 赖伟扬

联系电话: 0752-6623231

2023 03 29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存根,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违法行为通知书

NO: 2306186

案件编号:441322202300164

粤惠博 交违通 (2023)00209 号

当事人 (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江西扬航汽运有限公司 ;

经调查,本机关认为你单位驾驶赣C3H010/鄂L0765挂重型货车于2023年03月15日在博罗县石湾镇合益水泥制品厂路口涉嫌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九条的规定,依据《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由于情节轻微,本机关拟作出警告的处罚决定。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的权利。

(注:在序号前□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地址: 博罗县罗阳镇博罗大道中685号 邮编: 516100

联系人: 赖伟扬 联系电话: 0752-6623231

2023 03 29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违法行为通知书

NO: 2306000

案件编号:441322202300200

粤惠博 交违通 (2023)00173 号

当事人 (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江西瑞州汽运集团建桥汽运有限 公司:

经调查,本机关认为你聘用的驾驶员李志使用赣CAZ386/赣CEQ90挂重型半挂牵引车于2023年03月23日15时10分在武深高速湖镇入口处涉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行为,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规定,本机关拟作出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的权利。

(注:在序号前□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地址: 博罗县罗阳镇博罗大道中685号 邮编: 516100

联系人: 赖伟扬 联系电话: 0752-6623231

2023 03 29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违法行为通知书

NO: 2306131

案件编号: 441322202300115

粤惠博 交违通 (2023) 00253 号

当事人 (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江西瑞州汽运集团建桥汽运有限;

经调查,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公司}驾驶赣C3D835/湘KJ511挂重型货车于2023年02月28日在博罗县龙华镇北堤村路口涉嫌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行为, 违反了《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九条的规定, 依据《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由于情节轻微, 本机关拟作出警告的处罚决定。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你(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 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 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 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 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的权利。

(注: 在序号前□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地址: 博罗县罗阳镇博罗大道中685号

邮编: 516100

联系人: 赖伟扬

联系电话: 0752-6623231

2023 03 30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存根,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违法行为通知书

NO: 2306111

案件编号: 441322202300141

粤惠博 交违通 (2023) 00233 号

当事人 (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襄阳市运必发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经调查,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驾驶鄂FNJ935/鄂J0752挂重型半挂牵引车于2023年03月07日在S259线杨桥路段侨香路路口涉嫌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行为, 违反了《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九条的规定, 依据《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由于情节轻微, 本机关拟作出警告的处罚决定。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你(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 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 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 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 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的权利。

(注: 在序号前□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地址: 博罗县罗阳镇博罗大道中685号 邮编: 516100

联系人: 赖伟扬 联系电话: 0752-6623231

2023 03 30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存根,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违法行为通知书

NO: 2306154

案件编号: 441322202300196

粤惠博 交违通 (2023) 00177 号

当事人 (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周口市万通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

经调查, 本机关认为你聘用的驾驶员邓荒林使用豫PW0729/豫P32T7挂重型货车于2023年03月22日15时52分在Y549线园洲镇上廖村路口涉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五)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二)项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规定, 本机关拟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处罚决定。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你(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 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 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 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 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的权利。

(注: 在序号前□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地址: 博罗县罗阳镇博罗大道中685号

邮编: 516100

联系人: 赖伟扬

联系电话: 0752-6623231

2023 03 29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存根,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